

附件 11:

十一、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中心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中心学校运动场草坪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中心学校运动场草坪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8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5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恩越 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注：1.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库尔勒永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8851 万元资产总额 2415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